

表 2. 新竹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說明：1.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「聲監 -> 聲監續 -> … -> 聲監續」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。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，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，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；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。

2.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-1條，自103年7月起，新增「聲監可」案件之終結情形（予以認可、不予認可），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